



413365S-2025



漯河市江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JS 0001S-2025

# 调味面制品

2025-11-26 发布

2025-11-26 实施

漯河市江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市江平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毛长城。

H N

Q B

# 调味面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面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山药粉、玉米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红薯粉、黄豆粉、可可粉、魔芋粉、藕粉、墨鱼汁粉、食用淀粉、谷物杂粮粉、豆粉、食用大豆粕、大豆分离蛋白、果蔬粉、冰糖、红糖、赤砂糖、黑糖、淀粉糖、麦芽糖浆、果葡糖浆、结晶果糖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甘油（丙三醇）、姜黄、姜黄素、栀子黄、栀子蓝、 $\beta$ -胡萝卜素、红曲黄色素、红曲红、辣椒红、碳酸钙、复配膨松剂（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碳酸钙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氢钠、食用淀粉）、复配稳定剂（抗坏血酸、蔗糖脂肪酸酯、食品用香精、木聚糖酶）、复配乳化剂（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碳酸氢钠）、复配甜味剂（葡萄糖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、食用香料）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海藻糖、甜菊糖苷、乳酸、乳酸钠、柠檬酸、酪蛋白酸钠、食用葡萄糖、葡萄糖酸- $\delta$ -内酯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$\alpha$ -天门冬氨酸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三氯蔗糖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中的几种，经调粉，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，再加入食用植物油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熟制坚果籽类【芝麻、花生仁、大豆（黄豆）、青豆、豌豆、蚕豆、核桃仁、杏仁、南瓜子仁、葵花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酿造酱油、芝麻酱、花生酱、番茄酱、麻酱、郫县豆瓣、豆豉、豆瓣酱、复合调味料、辐照香辛料或料粉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、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洋葱粉、咸味油状液体食用香精、复配甜味剂（葡萄糖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、食用香料）、复配甜味剂（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食品用香精、麦芽糊精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谷氨酸钠、酵母抽提物、辣椒红、乙基麦芽酚、辣椒红油（辣椒经热的大豆油炸制而成）、调味油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品用香料、粉状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调味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，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根据添加辅料不同产品可分为不同类别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- 2.1.4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红糖应符合 GB/T 35885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 黑糖应符合 QB/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8 赤砂糖应符合 GB/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9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/T 22494 的规定。
- 2.1.10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11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12 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13 墨鱼汁粉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。
- 2.1.14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15 玉米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黄豆粉、谷物杂粮粉、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山药粉、红薯粉、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- 2.1.17 食用大豆粕应符合 GB/T 13382 的规定。
- 2.1.18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19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0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1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2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5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3 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6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甘油（丙三醇）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25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。
- 2.1.26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.181 的规定。
- 2.1.27 红曲黄色素应符合 GB 1886.66 的规定。
- 2.1.28 姜黄应符合 GB 1886.60 的规定。
- 2.1.29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.76 的规定。
- 2.1.30 栀子蓝应符合 GB 28311 的规定。
- 2.1.31  $\beta$ -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.366 的规定。
- 2.1.32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.34 的规定。
- 2.1.33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34 复配膨松剂应符合 GB 1886.245 的规定。
- 2.1.35 复配稳定剂、复配乳化剂、复配甜味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规定。

- 2.1.36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37 乳酸钠应符合 GB 25537 的规定。
- 2.1.38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39 酪蛋白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12 的规定。
- 2.1.40 葡萄糖酸- $\delta$ -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。
- 2.1.41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2.1、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2 环己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43 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$\alpha$ -天门冬氨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。
- 2.1.4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45 谷氨酸钠(味精)应符合 GB/T 8967 和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46 大豆油、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7 特丁基对苯二酚应符合 GB 26403 的规定。
- 2.1.48 熟制坚果籽类【芝麻、花生仁、大豆（黄豆）、青豆、豌豆、蚕豆、核桃仁、杏仁、南瓜子仁、葵花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9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/T 18186、GB 2717 的规定。
- 2.1.50 芝麻酱应符合 LS/T 3220 的规定。
- 2.1.51 花生酱应符合 QB/T 1733.4 或 NY/T 958 或 LS/T 3311 的规定。
- 2.1.52 豆豉应符合 GB/T 42464 的规定。
- 2.1.53 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。
- 2.1.54 番茄酱应符合 NY/T 956 的规定。
- 2.1.55 麻酱、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2.1.56 郫县豆瓣应符合 GB/T 20560 的规定。
- 2.1.57 辐照香辛料及料粉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洋葱粉、辣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58 咸味油状液体食用香精、粉状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59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.208 的规定。
- 2.1.60 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呈味核苷酸二钠）应符合 GB 1886.171 的规定。
- 2.1.61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/T 20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62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06 的规定。
- 2.1.63 调味油应符合 NY/T 2111 的规定。
- 2.1.64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65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66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0882.7 的规定。
- 2.1.67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.355 的规定。

2.1.68 D-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
2.1.69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酸败、霉味等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24.0	GB 5009.3
氯化物(以 Cl <sup>-</sup> 计), %	≤ 4.2	GB 5009.44
脂肪, g/100g	≤ 25.0	GB 5009.6
酸价 <sup>b</sup> (以脂肪计)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<sup>a</sup>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g	≤ 1.6	GB 5009.97
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α-天门冬氨酸-L-苯丙氨酸 1-甲酯(纽甜)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0.06	GB 5009.247
三氯蔗糖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0.6	GB 5009.298
甜菊糖苷 <sup>a</sup> (以甜菊醇当量计), g/kg	≤ 0.4	SN/T 3854
特丁基对苯二酚 <sup>a</sup> 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, g/kg	≤ 0.2	GB 5009.32
栀子黄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1.5	GB 5009.149
姜黄素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0.5	SN/T 4890
β-胡萝卜素 <sup>a</sup> , g/kg	≤ 1.0	GB 5009.83
磷酸盐 <sup>a</sup> (以 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计), g/kg	≤ 5.0	GB 5009.256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a 仅限添加相应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；

b 使用发酵型配料（如郫县豆瓣、豆豉、豆瓣酱等）和酸性配料（如酸度调节剂等）的产品，此项不适用；

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（相同色泽着色剂、抗氧化剂）在混合使用时，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1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10
霉菌, CFU/g ≤	150				GB 4789.15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氯化物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添加食用盐、白砂糖、大豆膳食纤维粉、山药粉、玉米粉、绿豆粉、豌豆粉、高粱粉、燕麦粉、荞麦粉、红薯粉、黄豆粉、可可粉、魔芋粉、藕粉、墨鱼汁粉、食用淀粉、谷物杂粮粉、豆粉、食用大豆粕、大豆分离蛋白、果蔬粉、冰糖、红糖、赤砂糖、黑糖、淀粉糖、麦芽糖浆、果葡糖浆、结晶果糖、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甘油（丙三醇）、姜黄、姜黄素、栀子黄、栀子蓝、 $\beta$ -胡萝卜素、红曲黄色素、红曲红、辣椒红、碳酸钙、复配膨松剂（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碳酸钙、焦磷酸二氢二钠、磷酸二氢钙、碳酸氢钠、食用淀粉）、复配稳定剂（抗坏血酸、蔗糖脂肪酸酯、食品用香精、木聚糖酶）、复配乳化剂（单，双甘油脂肪酸酯、聚甘油脂肪酸酯、蔗糖脂肪酸酯、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、碳酸氢钠）、复配甜味剂（葡萄糖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、食用香料）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海藻糖、甜菊糖苷、乳酸、乳酸钠、柠檬酸、酪蛋白酸钠、食用葡萄糖、葡萄糖酸- $\delta$ -内酯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N-[N-(3,3-二甲基丁基)]-L- $\alpha$ -天门冬氨酸-L-苯丙氨酸 1-甲酯（纽甜）、三氯蔗糖、谷氨酸钠（味精）中的几种，经调粉，挤压膨化后制成面胚，再加入食用植物油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熟制坚果籽类【芝麻、花生仁、大豆（黄豆）、青豆、豌豆、蚕豆、核桃仁、杏仁、南瓜子仁、葵花籽仁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酿造酱油、芝麻酱、花生酱、番茄酱、麻酱、郟县豆瓣、豆豉、豆瓣酱、复合调味料、辐照香辛料或料粉（GB/T 12729.1 名单中除罂粟之外品种）、蒜粉、葱粉、姜粉、洋葱粉、咸味油状液体食用香精、复配甜味剂（葡萄糖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新甲基橙皮苷二氢查耳酮、食用香料）、复配甜味剂（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食品用香精、麦芽糊精）、5'-呈味核苷酸二钠（呈味核苷酸二钠）、谷氨酸钠、酵母抽提物、辣椒红、乙基麦芽酚、辣椒红油（辣椒经热的大豆油炸制而成）、调味油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食品用香料、粉状食用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调味，经包装（抽真空或非抽真空），装箱加工制成的调味面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市江平食品有限公司